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〇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兼主任委員博雅 李兼副主任委員逸洋代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六、核定案件：

第一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第二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第三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四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五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台中生活圈交通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四號線道路系統計畫內容）案」。

第六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部分軍事用地為機關用地、社教機構用地、停車場、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第七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大竿林段一三〇等地號）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八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學校、公園、機關、垃圾場、停車場、港埠用地

為道路用地)案」。

第九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工業區、道路用地)案」。

第十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研議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三十五案(新編號第六案)」。

第十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行水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第十二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新莊廟街整體改造計畫局部通盤檢討)」案。

第十三案：福建省政府函為「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鎮料羅段一〇八八附二地號為港埠用地)案」。

第十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松華段二〇—一地號國宅使用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案」。

第十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之一等三筆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暨同地段四九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第十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二六五等地號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與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七、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東港漁港區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六、核定案件：

第一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屆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二一九九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位置欄，漏繕中壢市中原段八〇九 | 九地號土地，應予補正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二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委會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二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二三七二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排水溝用地名稱應修正為下水道用地（地區排水溝渠）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一二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八九屏府建都字第一六八三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增加未來防救災之交通便捷性，本案出入道路應參酌鄰近地區等高線走向等地形因素增加劃設八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並納入變更範圍，且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公开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建築退縮規定部分，應依本會第四九三次會議之通案性決議修正為：「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本案變更範圍係琉球鄉花矸段一七〇號之部分土地，應於計畫書補充變更範圍之地籍套繪圖，俾利執行查考。

四、擬變更後之公共設施名稱應修正為「消防用地」，以符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第 四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委會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七屆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八九府建城字第二八九一九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台中生活圈交通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四號線道路系統計畫內容）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委會八十九年元月十一日第一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四五七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請台中市政府未來執行時，妥予考量本部地政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八十九地司（四）發字第八九〇〇四五九號書函提類似案件之意見：「對於保留重劃分配權之可行性先予評估，並就可能產生徵收後又辦理撤銷徵收的後遺症以及宜否於土地登記簿上加註承諾事項等，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二、本案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主辦單位為住都處與台中市政府部分，查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應請訂正主辦單位名稱。

第 六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部分軍事用地為機關用地、社教機構用地、停車場、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一九次會議、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八九府建都字第八九〇〇〇八八四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第二十四頁附帶條件二、後段略以：「惟此案屬個案變更且建築基地深度較淺，約僅十四公尺，故規定面臨豐年路二分之一以上之騎樓地，三樓以上得以建築。」乙節，應予刪除，及擬變更供苗栗縣消防局及北苗消防分隊使用之機關用地，應修正為「消防用地」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大竿林段一三〇等地號）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一一次會議、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三一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九）基府工都字第〇三五二二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本會徐委員淵靜召集李委員威儀、賴委員美蓉、張委員元旭及林委員大煜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六月二十八日、八月一日、十月二十四日召開四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中段增列「學校建築物不得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百分三十以上之地區建築。」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及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與會所提補充意見（附件）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附錄

「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大竿林段一三〇等地號）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建議原則同意照該府於本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所提修正計畫圖通過，惟請該府剋速依照補具相關圖說資料到署，俾併提大會審決。

- （一）有關計畫案名所敘通盤檢討範圍之大竿林段一三〇等地號乙節，據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已於八十七年地籍重測後變更地號名稱為代天府段，爰計畫案名建議修正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代天府段附近地區通盤檢討）案」，以資明確。
- （二）本計畫案公共設施用地區位、範圍，建議應儘量調整於丘塊圖平均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下之地區，並補具本案計畫範圍之坡度分析圖與修正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套繪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建議調整學校用地（文中）範圍，將丘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地區，剔除於學校用地範圍之外，並變更為保護區。至於學校用地不足部分，建議將計畫區北側國有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並劃設為學校用地。擬變更後之學校用地，面積應不得少於二公頃，並不指定為「文中」使用，以利將來實際學校發展需要及使用，惟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如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者，再行提會討論。

- (四) 有關調整計畫區北側之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停車場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及面積乙節，查調整後本計畫區之兒童遊戲場、鄰里公園、公園及綠地等四項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已較原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面積為多，及佔本計畫區總面積百分之十，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爰建議同意變更，並應補具擬調整前後之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五) 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將原計畫第二分區分成四期分期分區開發完成乙節，據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係土地所權人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爰同意依部頒「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免辦理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並建議同意該府所提建議：將第一分區修正為第一期，第二分區之一至四期修正為第二至第五期，以及調整後之分期開發圖、各期各分區及公共設施面積表。

第 八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學校、公園、機關、垃圾場、停車場、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說明：一、本案前經原台灣省政府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因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爰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八營署中城字第七七B-八八〇一四八六號移文單檢附計畫書圖移請核定等由到本部營建署。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八年六月十日起分別在基隆市政府及中正、信義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訂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基隆市政府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台灣新生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基隆市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八九）基府工土字第〇一七六四〇號函）。
- 七、本案提經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四八六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應請基隆市政府會同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就左列各點詳予研提補充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闢建之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之必要性、

經濟效益評估及其與基隆市現有周邊道路之連接方式及疏散鄰近道路之交通量情形。

二、擬變更部分公園、學校、垃圾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後剩餘之上開公共設施用地，對原有計畫功能及現況使用之影響為何？有無具體因應改善措施？

三、本案道路之開發所實施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目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情形，及有無為配合上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結論，須增減列本計畫案擬變更內容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八、案准基隆市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八九）基府工都字第0九九四二六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變更案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為興闢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取得工程用地之需要，惟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列席代表與會說明該聯外道路之必要性、路線規劃、工程經費等尚未獲交通部核示同意，爰本案應請基隆市政府會同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就左列各點詳予研提補充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案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應儘速報請交通部同意，並將交通部核示結果送部，俾憑審議之依據。

二、擬變更部分公園、學校、垃圾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後剩餘之上開公共設施用地，對原有計畫功能及現況使用之影響及補充擬於該地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案再研提之改善措施作法或對策。

三、本案道路之開發刻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如已獲致具體審查結論，請依審查結論併同上開各點辦理。

第 九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工業區、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新企自辦市地重劃會為提昇工業區整體開發效益，申請由內政部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重劃會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八九新企自劃正字第○○八號函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假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八十九年十月一日台灣時報分類廣告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變更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企自辦重劃會規劃之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請本案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查核計畫書、圖無誤後，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依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所載明本案係變更保護

區為乙種工業區，故應配合修正計畫案名及計畫書
相關內容，以資明確一致。

二、同表一變更內容中有關變更保護區為工業區及道
路用地之面積，因面積狹小，應一律以平方公尺為
單位表示之。

三、計畫圖圖例，應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規定辦理。

第十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研議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三十五案（新編號第六案）」。

說明：一、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四七七及四七八次會審查通過部分）案」業由本部核定交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布實施在案，其中暫予保留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研議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5案（研人35案）」，前經前台灣省都委會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五二二次會議決議：「請台北縣政府補充非都市土地編定，建造執照發照情形及地形等資料並研擬具體可行處理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後經該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縣政府補充坡度分析、環境地質調查等水土保持資料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詳予研析後，再提小組繼續審議」。

二、案經提內政部都委會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俟台北縣政府依前開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原台灣省都委會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五二二次會議紀錄「研人35案」）補充資料中提經該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再報內政部交由本會專案小組併開發許可制研議案續予審查。」，後

經提內政部都委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七次會議決議略以：「研人 35 案請台北縣政府依原省都委會決議事項查明並補充相關資料後再另案提會討論」在案。

三、嗣經台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八九北府城規字第一九七二五二五號函送有關本案之「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小段現有山坡地建築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該府辦理情形表（如附表）等資料到本部營建署，並案准本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 B—八九一二一七五號書函及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八九市二字第六一七九號函提研析意見到本部營建署，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變更案開發方式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五八八三號函示規定，如經台北縣政府認定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原則同意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惟縣府仍應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提供相關自願回饋措施，並納入計畫書內規定，否則仍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使用規定辦理，維持原計畫，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行水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委會八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二九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北府城規字第三九二一四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為確保防災安全及考量基地情形特殊，抽水站用地建築退縮規定同意免比照本會第四九三次會議之通案性決議辦理，惟將來建築設計時，於基地條件允許下仍應儘量退縮建築，退縮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畫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新莊廟街整體改造計畫局部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廿六日第二九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北府城規字第三九二〇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因考量本案局部通盤檢討範圍未臻明確、合理，且計畫書內並未就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等項目予以檢討，本案都市計畫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設施，以符實際。

二、配合都市計畫法令依據之修正，計畫書內有關局部通盤檢討等詞及計畫案名應一併予以修正。

三、計畫書三十六頁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面積漏繕部分應予補正。

四、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項下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之「新莊廟街第一、二期計畫」，應將上開規劃案有關道路景觀設計管制規定，及增列該道路工程及鄰近地區建築應提經該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等規定納入計畫書，及於計畫圖標示都市設計審查範圍，俾利執行查考。

第十三案：福建省政府函為「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鎮料羅段一〇八八附二地號為港埠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第十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八九）閩二建字第八九一〇五五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變更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使用性質及內容，應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利執行。

二、有關計畫案名「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鎮料羅段一〇八八附二地號土地為港埠用地）」與計畫書內「金湖鎮料羅段一〇八八—二地號」乙詞不符部分，應修正一致。

三、計畫書第二頁有關變更計畫內容概要部分，應刪除非屬本次變更之範圍及內容。

第十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松華段二〇——一地號國宅使用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五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高市府工都字第四〇七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變更案除計畫書壹、變更緣起之部分文字，應修正為「二苓地區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二．二六九六一公頃為住宅區（國宅使用）」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之一等三筆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暨同地段四九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四七〇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府都三字第八九〇九一二四一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第五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本計畫廣場及機關用地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設置附屬性公益設施」乙節，增列「惟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有關規定」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二六五等地號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與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四六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府都二字第八九〇七八一五六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未填列。

決議：本案除應補具計畫審核摘要表內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外，其餘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東港漁港區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及一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八九屏府建都字第六四二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案經提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九次會審議決議：「本案變更計畫圖比例尺及部分變更內容與原計畫未合，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避免衍生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文有關訴願、行政訴訟問題，請屏東縣政府剋速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重行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後，補辦公開展覽，並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依據前開決議重行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後，補辦公開展覽，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八九屏府建都字第一八二八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三、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前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八七府建四字第 一五七四四八號

函。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翁委員金山（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林委員享博、張委員弘憲及張委員元旭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會議，並獲致具體結論，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審查「變更東港都市計畫（東港漁港區用地）再提會討論案」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調整東港漁港區範圍內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再提會討論案」，以符實際。

二、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公共設施用地名稱與規定不符，請縣政府配合本會審議結果妥為修正。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三：為統一名稱，將「環保用地」修正為「環保設施用地」。

編號八：為配合變更市場用地 為綠地，故增列附帶條件：「本變更範圍應整體開發且於申請開發建築時應將變更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部分，優先留設作為法定空地並妥予植栽綠化」。

編號九：為符合實際需求，同意照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九屏府建都字第一九二一七一號函轉東港區漁會建議：將東港段一七七〇-一、一八一九-一地號等土地部分修正為「碼頭用地」。

編號十一、十二：請縣政府參據現況及實際發展需要將文高用地北側之水域修正為文高用地，西側水域部分除留設十四公尺為道路用地暨將水域及四一一號道路用地一併變更為文高用地外，其餘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並請縣政府製作變更計畫書圖。

八、散會。